

证券代码：839964

证券简称：华绍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59 号 F659 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笑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、市场竞争及发展状况、公司发展目标等综合因素，制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母公司单体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召开《关于母公司单体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会议，要求管理层深入分析亏损原因并针对母公司的经营采取相关措施，提请股东大会讨论相关举措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伶坤、时光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

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提案人、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